

中信科技大學兼任教師未具本職切結書

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二十條規定：

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，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，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提繳退休金。

前項所稱未具本職，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：

一、軍人保險身分者。

二、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。

三、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。

四、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：

(一)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。

(二)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

1.公、民營事業、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。

2.雇主或自營業主。

3.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。

五、已依相關退休（職、伍）法規，支（兼）領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者。

本人_____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擔任本校_____系/所之兼任教師，已詳閱上述規定，確認本人目前未具本職工作，如有不實，願付法律上一切責任，並將溢領之鐘點費繳回，如具本職情事有變更，將主動通知學校，據以依規定辦理提、停繳勞工退休金事宜。

此致

中信科技大學

立書人簽章：_____

(如有不實填列致權益受損，請自行負責。)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